

云南省收电

来自 商务部

此送：省 商 务 厅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机号 1209 部委号 33

主送：省商务厅（省商务厅办理）

抄送：陈豪、成发、予波、赵金、国英、慧晏、国华、显刚、
陈舜、军号、玛琳同志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外办。

内容摘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

领导批示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商务部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商合电[2020]241号 中机发 9264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：

近期，各部门、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对外投资合作工作，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随着疫情在海外蔓延加剧，我境外企业和项目也暴露出一些问题。一是境外企业和项目在疫情防控方面还存在短板和漏洞。中方员工和劳务人员感染人数持续增加，个别项目甚至发生聚集性感染，对企业员工生命健康和项目建设运营造成较大影响。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，安全风险持续加大。有的企业员工高空坠亡，有的企业因裁员导致工

厂被围，还有的企业营地遭到暴力袭击，反映出企业在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方面形势不容乐观。为进一步做好境外中资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工作，切实保障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督促本部门、本单位所辖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指导境外企业和项目加强疫情防控，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；进一步完善防控方案，细化防控措施，坚决防范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。坚持就地防疫为主，减少国内外人员轮换，在保障企业运营和项目实施的同时，加强境外人员心理疏导，稳定人心。向境外企业和项目提供必需的防疫物资，加强远程防疫指导和咨询，体现对境外人员的关心关爱。减少非必要员工外派、团组出访等活动。境外中资企业人员疫情感染事件发生后，涉及地方企业的，立即向所在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在驻外使领馆的指导下，开展病情诊断、人员救治、工作生活区域消毒隔离等应对处置工作，保障境外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严格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指导企业在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受境外疫情加剧蔓延的影响，我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无法正常派出和轮换，导致部分境外项目出现停工减产停产、建设进度拖期等情况，为缓解生产经营压力，有的企业采取多招募当地员工、一人多岗、临时抽调人员、境外员工“共享”等方式解决燃眉之急，在保障项目建设的同时也带来

一定安全隐患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进一步指导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和防疫工作需要，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各项制度落实。指导境外企业加强对临时招募和抽调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确保培训到位和持证上岗。特别要加强疫情期间境外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远程巡查巡视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。靠前服务，主动作为，了解境外企业遇到的困难，帮助企业纾难解困。

三、由于疫情在世界各地多点暴发，许多国家经济严重衰退、人员大量失业，造成社会动荡不安，境外企业面临的安全风险明显上升。要指导境外企业和项目切实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密切关注当地安全形势，与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，遇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驻外使领馆报告。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，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，特别是承担重大援建项目和投资、承包工程、劳务等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，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在工作、生活区域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，雇佣有防护能力的当地保安，必要时聘请武装军警，增强防护能力。妥善处理与所在国家（地区）居民及团体的利益关系，避免引发商业纠纷或陷入当地利益冲突，慎重采取裁员措施，特别是涉及当地员工的裁员措施，如确需裁员，要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做出妥善安排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四、要继续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，加快将重点境外项目接入地方和中央企业分平台，加强信息沟通和服务保障，切实落实疫情零报告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，加强

平台信息报送，通过平台做好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

抄送：国资委办公厅

商务部：部领导（钟山、建华、受文、克明、仰哲、炳南、成钢、鸿斌），消费促进司、外贸司、外资司、合作司、国际司、亚洲司、西亚非洲司、欧亚司、欧洲司、美大司、台港澳司。